有什么女主不作不婊不憨批, 不玛丽苏的小说吗?

三年的婚姻,终究抵不过一句:「她回来了。」

只一瞬间,安沁就安排好了离婚的事情。

那一刻,她终于知道,在这个总裁白月光带球跑的故事里,她只是衬托他们幸福的炮灰女配。

离婚的时候,安沁喝醉了和朋友说:「我再也不想看见宋熠了。|

可惜没到十天,她就在一场朋友的私人宴会上遇见了前夫。

没办法,圈子就是那么大,当时她没有喝醉,所以两人得体地微笑颔首——很体面的样子,任是谁看见都要夸一句,这两人离婚离得也很有风度。

他们是和平离婚,和平到什么程度呢?在宋熠开口说离婚的前十分钟,安沁还在和他聊中秋过节的事情,她准备了月饼和礼物,按不同人的喜好将口味分好,将自己的安排说给宋熠听:「你妈妈昨天打电话来说,中秋那天晚上有个小型家庭聚会,到时候规矩多,你也不好脱身,我们早上先去我妈妈那里,吃完午饭出发回家,晚上就歇在祖宅。」

安沁做事面面俱到,结婚后,她一个人在宋家偌大的家庭人际关系中迅速地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人人都夸她一声玲珑剔透,连他挑剔苛刻至极的母亲也对这个干挑万选的儿媳满意——这就是门当户对的好处,彼此都是大家族里长大的孩子,对人事关系都有一套自己的手段,省心省力省事。

可他难得地失神了,安沁很快就发现他的心不在焉,所以及时地止住了话头,端起茶几上的杯子抿了一口,然后贴心地问:「你是不是遇见什么事?」

他斟酌了半晌,然后以一种镇静的态度和安沁协商: 「我们离婚吧。」

安沁抬头看他,冷静如她也出现了极快的眼神失焦,是冲击过大造成的思维混乱,不过面上倒是不显,她很快反应过来,甚至都没问他是不是在开玩笑,眼神目光一寸寸地在他脸上逡巡,像是在确认他此时的话是深思熟虑过的。

她很快得到自己的判断,所以沉默片刻,问他:「什么原因?」

宋熠觉得下面的话说得有点艰难,他极少这样对一个人感到愧疚,可他不得不说:「抱歉,我之前有一位……有一位很喜欢的人,可是家里人并不同意……前几天,我遇见了她……」

寥寥几句,安沁就明白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她握住杯子的指骨微微发白,看着他极快地问:「你婚内出轨?」

宋熠愣了一下,然后才说:「不......没有,我前两天才刚遇见她。」他话说得很艰难,安沁紧绷的双肩微微放松,听宋熠继续解释,「可是安沁,我不知道,六年前......六年前她离开我的时候,已经怀孕了。」

手里的杯子失手落在地上,家里铺着厚厚的一层毯子,那是结婚后安沁亲自去挑的,水杯摔下去的时候连声音都没有发出来,水浸入地毯中,不过颜色深了一块。她在恍惚中才听见宋熠说: 「那孩子……那孩子今年 5 岁了。」

安沁好半天才找回自己的声音,大概是渴了,所以嗓子干哑,她开始安排离婚的事: 「这件事是因你而起,妈那边——」她顿了顿,调整自己的措辞,「你妈妈那边你去解释,我父母可能也要为难你,不过我拦不住,你要提前做好心理准备。」

「我们的共同财产没有多少,名下所属的共同房产一共有两套,这套归我, A 市那套离你公司近点,归你。」

「我会在今晚之前将这个房子里你的行李收拾好,交给你的助理。|

宋熠一直默默听着,此时才打断她的话说:「是我对不起你,A 市那套房子也归你,另外我们手上的一些债券基金,这些都给你。」

安沁沉默地颔首,他们共同财产不多,但他们都不是在乎这些东西的人,宋熠也只是通过这样减轻自己的愧疚,安沁没说话,隔了很久才说:「离婚的事情你自己去搞定,长辈那里你自己去解释。」她疲倦地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然后说,「长

辈都说服了,你把离婚协议签好字寄给我,我签完字寄给你, 拿到离婚证后你让你的助理放在 A 市那套房子的客厅就好,我 有时间会去拿。|

事情这样的条理清晰,比宋熠在脑中过的任何一次都简单,他甚至想了他该怎么说服安沁,可她没给他机会。

上面的那些思考仿佛耗尽了她的精力,所以她微微含着笑,疏离又陌生:「宋先生,时间不早了,你有事就先去忙吧,对了,家里的钥匙不要忘记留下来。|

宋熠站起来。转身刚走了两步,听见身后的安沁唤他: 「宋先生——客厅的月饼和礼物不要忘记拿走。」她微微笑, 「中秋我就不去了。」

出门的时候宋熠回头看向客厅,安沁身体后仰躺在沙发上,双手捂住脸,看起来很单薄的样子,宋熠走出大门的时候,甚至 疑心安沁是不是在哭,因为她的身体在微微颤抖。

可他脚步凝滞了一下, 还是没有回头。

大概是看错了,他想,毕竟她表现得如此镇定和冷静,不过也 是,他们也不是因为相爱才结婚的。

1

离婚离得宋熠伤筋动骨,圈里共同的好友和安沁八卦,宋熠的母亲勃然大怒,宋熠那段时间脸上都顶着明晃晃的巴掌印,其

实老人家给安沁打过一次电话,恨铁不成钢的语气: 「他要离就离,你不会拿点手段出来吗?」

「孩子?孩子是宋家的,她赵婧是吗?孩子进宋家的门我认,她配吗?」

末了又软了声音哄:「沁沁,妈妈知道你受了委屈,妈妈给你做主,你——」安沁打断了她的话,说:「阿姨,」对面很明显的一哽,安沁继续说,「阿姨,离婚我已经同意了。」

这句阿姨伤了老人家的心,她其实很喜欢安沁,对她也不错,可以说是当亲女儿疼的,所以那边顿了半天,长叹口气挂了电话。

事情闹得这样大,大概也没过一个月,宋家到底是软化了,宋 熠的母亲再生气,也禁不住那样小的孩子立在身前怯生生地叫 一句奶奶。

离婚协议是宋熠亲自送到安家的,安沁的父母都是体面人,是知名大学的教授,做不出辱骂厮打的事,气急了也不过声音大点,宋熠在两位老人面前跪了一天,安沁的母亲才打电话叫她回来。

宋熠是天之骄子,安沁回来看见他站在自家院子中的银杏树下,这段时间的波折大概令他心神俱疲,不过很快,他就守得云开见月明了。

银杏树叶在枝头簌簌而动,金黄的一层层铺过去,安沁站在他身后唤他,他应声回头,安沁甚至微微笑了一下,说:「不是

说寄给我就好? 」

宋熠沉默着:「总归是要来向两位老人家道歉的。」说完他看着安沁,漆黑的眸光幽深,说:「也对不起你。」

安沁极快地偏过头,用力眨了一下眼睛,然后伸出手,说:「好了,协议给我吧。」

安沁签完字寄给了宋熠的助理,隔了不久,她收到宋熠的短信,说离婚证已经放在 A 市房子的玄关上,让她如果需要的话可以随时去拿。

她客气地回了一个「知道了,谢谢」。

他们的交际圈子交叠得太多,即使有意避免,有些时候也避无可避,在那个私人宴会上遇见时,两人颔首点头微笑,众人的目光或多或少地注视在他们身上,宋熠还礼节性地问了一句: 「最近还好吗?」

「谢谢,很好,你呢?」

「我也是。」

就这样,仿佛他们没有同床共枕三年多——三年五个月零六天。

当然,这三年多的痕迹并不是毫无踪迹可寻,他们离婚的那段时间,安沁就感觉身体不太舒服,离婚后,她经历了很长时间的失眠、无食欲和呕吐的症状,她以为这是太疲倦和失眠导致的肠胃不适,症状持续半月有余之后,她去了一次医院。

拿着化验单之后她在医院楼下花园的长椅上坐了一整个下午, 暮夏的阳光还很炙热,她完全暴露在阳光下,可还是觉得冷, 她双臂紧紧环着自己,这可真是够狗血的,她在心底嗤笑,面 上却控制不住地露出一抹苍凉的笑意来。

安沁是拿外卖的时候看见宋熠的,离婚后她就住在自己买的公寓中,宋熠来过一次,他大概是找遍了他知道的地方,安沁穿着拖鞋拎着海鲜饭回去的时候,楼下看见宋熠的车,他倚在车门上,正抽着烟,脚下丢着三四根烟头。

安沁恍然,她去的医院是宋家投资的,大股东,她结婚后在这个医院有定时的体检,去医院的时候她完全没有想到这茬,所以宋熠这么快知道消息也很正常。

宋熠其实是安沁见过的最克制隐忍的人,这大概和他的成长有关系,控制欲很强的母亲造成他性格上的隐忍压制,他非常的有自制力,烟极少抽,现在这么短时间抽了这么多根,安沁几乎可以感受到他的焦躁,以一种情绪实体化的形式迎面向她扇过来。

所以她不自觉地停住了脚步,宋熠抬头看了她一眼,然后极快 地掐灭烟头,抬手挥了挥空中的烟味,然后看着安沁,两个人 沉默地对峙。

过了很久,安沁听见他问,语气艰难:「这个孩子,你打算怎么办?」

他们结婚三年多了,两个人聚少离多,宋熠骨子里是个责任心很重的人,如果不是他这次提出离婚,她一直都不知道他心里

有个人。他一直在履行丈夫的责任,包容、体贴、稳重,记得每个纪念日和她的生日,记得她的喜好和口味,除了不爱她,这人简直就是二十四孝模范丈夫。

现在他站在她面前,语气艰难地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不会想留下这个孩子吧?」

安沁不知道自己要以何种情绪和表情来面对问出这句话的宋熠,所以她尽量冷静地反问:「我们已经离婚了吧?这是我的事,宋先生。」

宋熠垂眸看着她,他很高,这样望着人有种睥睨的气势,可是路边的灯光投射过来,碎在他的眼睛里,浓墨重彩的眼神中似乎有什么正在翻涌,可惜被他压下去了。

后来回忆起来,唯一能让安沁觉得好过一点的,唯有他带点喑哑低沉的嗓音,仿佛是对自己决定的抱歉,又抑或是伤心这个没有出生机会的孩子,他说: 「你知道的安沁,这孩子……我们两家要是知道这孩子的存在……」

他欲言又止,安沁瞬间秒懂,他们两家要是知道这个孩子的存在,她和宋熠会被两家人押着去民政局复婚,尤其是他那个悲情远走的初恋,连带那个孩子,这辈子都不会有机会跨进宋家的门。

天平两端的筹码明明白白,取舍这样的容易,都不需要宋熠过多的思考,所以他在听见消息的时候,立马驱车赶过来。

离婚时一句废话都没有的安沁,被圈里人笑话都还能微笑的安 沁,见到宋熠还能维持体面、和和气气的安沁,终于抬手,那 个重重的巴掌时隔数月,终于扇在了宋熠的脸上。

他沉默地受了。

2

她一个人去 C 市做的手术,宋安两家的人脉都广,A 市随便哪个医院,做了这样的手术都会传到两家老人的耳朵里,所以只能出去。

打了麻药躺在病床上的时候,她看见窗外的银杏树,那天风很大,呼啸而过时银杏树叶簌簌地往下落,她想起那天拿着诊断书的时候,其实她也不知道怎么办。

捂着小腹毫无思绪地想了半天后,她点下了离婚后唯一一顿正常的餐饭,那时她想的是,要是孩子生下来营养不良就不好了。

打胎这件事她不敢告诉任何一位至亲好友, 捂着小腹从病床上出来, 一个高大的身影弯腰靠在墙上。

宋熠知道她手术的时间地点也很正常,明明做手术的人是她,但他却像是痛极了般,一只手以拳抵住额角,眼睛闭着。安沁刚做完手术浑身都在发抖,所以看什么都在抖,宋熠颤抖着过来扶她的时候,被她一掌推开了。

她没用什么力气,也没有力气,宋熠却一个踉跄,靠着墙才稳住身形,惨白着脸和她说抱歉。

她已经痛得麻木了, 目不斜视地和他擦肩而过。

宋熠终于如愿以偿,已经是在一年后了。

那时她正在澳大利亚度假,身边的人将安沁保护得很好,她是刷朋友圈看见他们共同的朋友在朋友圈分享的照片,是一张请柬,背景是花束,白色的桌布,大概是婚礼现场,拍得虚焦了,能看见抬头并列手写的两个名字:宋熠赵婧。

她愣了一下,再刷新的时候看见评论下面有相熟的朋友评论了一条: 「你发朋友圈干嘛?」大约是怕她看见,那条朋友圈很快就被删除了——也不知道有没有屏蔽她重新发。

晚上有人给她打电话,她躺在阳台上,湛蓝的天幕低垂,好友在那边支支吾吾半晌,最后连安沁都听不下去了,所以直截了当地问:「宋熠和他初恋修成正果了?」

她的语气实在太过坦然,没有愤慨没有难过,于是好友长舒一口气,大约是觉得宋熠为了一个草根初恋和她离婚,只是伤了她的面子,两个因为身世匹配结婚的人,有什么感情呢?

所以好友惊完就兴致盎然地开始和她八卦,语气不屑: 「上不了台面的人,宋家老太太你又不是不知道?那样大的家族,长子长孙的媳妇,连酒席只摆了五桌。」

当年她和宋熠结婚时,单宋、安两家本家的婚宴流水席就摆了8天,好友为安沁打抱不平,所以语气很明显带上了幸灾乐祸的腔调: 「据说是宋家老太太原话,来路不明的女人,没有掩着门悄无声息地接进宋家就算给宋熠面子了,还想怎么大张旗鼓?」

这算是给安家面子了,安沁沉默不语,最后意兴阑珊地挂断电话,思维空白,像是想了很多东西,又像是没有。

最后她躺在躺椅上睡着了, 迷迷糊糊中似乎做了一个梦。

梦中依稀是她刚嫁给宋熠的时候,他们一起去德尔斐度蜜月,德尔斐是她选的,并不是度蜜月的最优选择,但她很喜欢,因为在希腊的传说中,有一天,宙斯想弄清楚世界的中心在哪里,就朝相反的方向各放出一只鸽子,两只鸽子终于在德尔斐相遇,而且双双停留在一尊卵形的巨石上,所以宙斯认定德尔斐就是世界的中心。

很浪漫的一个城市。

但没有感情基础的两个人度蜜月实在是和浪漫沾不上边,他们从出发一直到在酒店放下行李,宋熠处理公务就没有停过。

她和宋熠一开始接触到结婚,只是双方长辈觉得合适了,没有一方提到过感情,安沁善于隐藏自己的感受,但她再怎么得体大方,也不过只是二十三岁刚结婚的姑娘,在宋熠头也不抬地处理公务时,她赌气地说了一句: 「你忙吧,我自己出去逛逛。」

这一逛就迷了路,她在 Kalambaka 小镇山脚下失去了方向,这里的遗迹古老而完整,庄严肃穆地屹立着,白天是雄伟的景色,到了晚上,高大古朴的石雕在夕阳的光线中映射着拉长的倒影,空旷的地方似乎空无一人,安沁那时候才感到怕。

她给宋熠打电话的时候差点就哭出声来,但宋熠的声音隔着电话的声筒,有种奇异的安定人心的力量,他很镇定地问: 「你在哪?身边有什么标志性建筑?」

最后他说:「你站在原地不要动,我很快就到。」顿了顿,补充一句,「别怕。」

他来得确实很快,高大的身影逆着光从高大古朴的石雕中穿梭而来,不停地张望,脸上有明显焦灼的神色,安沁其实也不知道自己那一刻在想什么,就是脑中轰的一声响,她下意识地伸出手朝宋熠招了招,大声地喊: 「宋熠——」

宋熠闻声抬眼朝她望过来,长舒一口气放松下来的神色莫名令人心动,就像她知道他原来是在担心她,安沁在那刻在心底悄然地叹息,突然不合时宜地想,这真是个浪漫的城市。

她和宋熠,他们就像是从世界两端出发的鸽子,绕着不同的轨迹飞翔,然而没关系,不管怎么样,他们最后会相逢在德尔斐,从这里开始。

会不会有可能,这会是一段美好故事的开端?

3

他们的婚姻,虽然短暂,但不得不承认,其实有过很多很美好的回忆。

宋熠是个责任感很强的人,成熟稳重,除了忙一点,没有其他的缺点,婚后为了方便,他们不怎么歇在宋家祖宅,两个人住在 A 市的平层里,但安沁和他都是私人领域比较强的人,不怎么喜欢陌生人打扰自己的空间,所以没有找钟点工或者保姆。

家里的东西都是安沁收拾的,刚结婚同居的时候,她收拾完东西没有记性,有一天早上宋熠上班,前天晚上两个人睡得都很晚,早上宋熠可能睡过了头,又有一场比较重要的晨会,安沁睡得迷迷糊糊的,只听他过来摇她,在她耳边嗡嗡地问:「安沁,我那套黑色西装你帮我放哪里了?还有那条深蓝色领带呢? |

她困得眼皮都睁不开,徒劳地挥开他的手,整个人蜷进被窝里,并试图将头也蜷进去,宋熠似乎笑了,一边笑一边急,在她耳边哄她:「快点,安沁,我真的来不及了,」他贴在她的耳边,气息拂在她的耳朵上,痒痒的,安沁耳朵最敏感,一笑就醒了,宋熠补充着说:「我真的要迟到了,董事会都等着呢,等会儿再睡,乖。」

安沁挣扎着爬起来迷迷糊糊的去衣帽间给他找衣服,找到递给宋熠换,等宋熠换完回头,安沁穿着睡衣靠在身后的柜子上,头一点一点的,已经又睡过去了。

于是他将她抱到卧室的床上,让她继续睡。

其实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情节,就是这种家常的氛围,久了反而会生出温馨和家的眷恋来。

她并不是常规大家庭里那种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大小姐,她思想独立,毕业名校,难得的是情商智商都高,和人交际妥帖,进退得当,在国外留学的时候一个人也将自己照顾得很好,更难得的是会做饭。

结婚后她第一次下厨的时候宋熠简直震惊了,尝了第一口后还 开玩笑,说:「作为一个合格的丈夫,我原以为我要硬着头皮 吃完这些菜然后夸赞你,可没想到,竟然这么令人惊艳。」

她笑得两眼忍不住深深地弯起来。

宋熠其实也很会做饭,有时候她加班,要是宋熠先回来的话,等她回来他已经做好饭菜等她了,偶尔难得两个人都休息在家,也会一起做一顿丰盛的大餐,只有一点——两个人都不喜欢洗碗。

刚结婚的时候两个人都端着,如果那顿饭是这个人做的,那洗碗必然是由那个人来洗,礼尚往来嘛,客客气气的,后面很熟很熟之后,两个人孩子气的互相耍赖。

一开始是石头剪刀布,有一次氛围实在太好,外面暴雨哗啦啦的,隔着一层玻璃,越发衬得屋内静谧安逸,两人吃饱喝足后石头剪刀布,安沁输了之后,倒在沙发上耍赖,抱着抱枕死也不起来,宋熠过去拉她,她笑着左闪右躲的,也不知怎么的,脱口而出:「我不洗,别人家的老公都让着老婆的,你好歹也是堂堂的A市宋总,竟然和自己老婆计较这些小事。」

这样亲密的话,一出口两个人都愣住了,红晕和燥热极快地从脸颊向身体蔓延,安沁极快地翻身起来,说:「我去洗碗。」

宋熠似笑非笑地按住她, 笑悠悠地长叹一口气, 也不知道是在 损她还是干嘛, 反正也是很愉悦的腔调: 「算了算了, 我好歹 也是堂堂的 A 市宋总, 怎么会和自己老婆算计这些小事呢, 我 去洗我去洗。」

那是宋熠第一次开口喊她老婆,带着点玩笑的成分,但她羞红了脸,像三月初春氤氲在枝头初熟的桃子尖上的那点红,是最甜的那一口。

真正地开始毫无隔阂,大概还是因为她发现了宋熠的秘密。

其实不是故意的,她和宋熠婚前都分别有自己的房子,那次宋母给她一个地址,让她去拿一个东西,她开门进去的时候宋熠也在,两个人四目相对,她震惊得几乎做不了表情管理,而宋熠则是尴尬。

很大的一层公寓全部打通,没有任何家具,只有一层层的展柜,一半摆着满满当当的手办,一半摆着满满当当的乐高模型。

而宋熠席地坐在中间空出来的地方,衬衫挽上袖口,向来梳得整整齐齐的头发松散地垂在眉眼间,平白嫩了几岁一样,像个刚脱稚气的大学生,他身边摆满了乐高零件,手里一架飞机模型搭建了三分之一的样子。

安沁愣着没反应过来,下意识问:「你今天不是在开会吗? |

向来稳重成熟可靠的堂堂 A 市宋总似乎有点恼羞成怒,脸可疑 地红起来,说:「我开完了,顺路过来看看.....」

安沁控制不住地哈哈大声笑出来, 笑得两眼都是泪, 然后走过 来拉住他,悄声说: 「走,我带你看样东西。|

安沁拉着他去了自己的婚前公寓,没有宋熠那么夸张,但也有 小半间屋子, 摆着满满当当的乐高, 宋熠眼睛几乎是亮了, 他 指着摆在桌子上的那一整套搭好的加勒比海盗中的海盗船模 型,有点兴奋:「我也有一整套。」

安沁也很兴奋,说:「我看见了。」

两个人对视一眼,都从彼此的眼中看见了知己的惺惺相惜感。

再后来他们决定谁来洗碗,就是定好一个闹钟,两人准备一模 一样的迷你乐高,看谁先拼完,后拼完的那个人洗碗。

宋熠的少年时代过得并不太好,他父亲早亡,宋母对他的看管 到了变态的地步,安沁只是从日常偶尔的交谈中得窥,他以前 并没有时间玩这些东西的,除了正常的课业,他还有排得满满 的商业、股票、基金等课程,像乐高这种东西,在宋母眼中, 大约就是令人玩物丧志的东西。

所以这只是他们两个人的秘密。

这种心照不宣的小秘密,似乎让他们两个人更加的亲密。

他们的婚姻,相处得这样好,比任何相爱长跑数年步入婚姻殿 堂的人还要和谐,亦夫亦妻亦友,兴趣爱好如此相同,家境眼 界格局在同一纬度,他们身边的朋友都忍不住感慨:「你们为什么这么般配?」

这样这样的般配,像另一半契合的灵魂,在一起的时候合为一体,终于完整。

最后怎么就走到这个地步了呢?

4

遇见他们一家三口,是件很意外的事。

在换乘的机场, VIP 候机室就那么大, 她当时正在随手翻阅一本书, 然后听见小朋友嘻嘻的笑声, 她下意识地抬头, 就愣住了。

命运太过残忍,让他们在这个空间避无可避地狭路相逢。

宋熠单手抱着一个小朋友,另一只手拿着一个玩具,身边跟着一个女人,应该叫赵婧,那张结婚请帖,她只看过一次,就记住了这个名字。

赵婧依偎在宋熠身边,一边笑,一边伸手去逗那个小朋友。

标准的幸福的一家三口。

她大脑一片空白,宋熠望过来的时候,很明显地也怔了怔,他身边那个女人似乎很敏感,在他俩之间狐疑地打量,但好在两个人都是体面的、擅长掩饰情绪的人,安沁先反应过来,扯着唇角寒暄:「这么巧,宋总一家出去旅游吗?|

宋熠颔首,将手中的孩子放下来,说不好是什么情绪,慌张?愧疚?难堪?她累了,不想去分析了,只听见他低低地回:「对。」

两个人就像是只有点头之交的陌生人,然后就不再说话了,她低着头假装去看书,但很快就把书放下,因为她手抖得不成样子,她怕被人看笑话。

没关系的安沁,没关系。她闭上眼安慰自己,没关系的,只是 遇见而已,你可以的,冷静。

赵婧不这样想,或者只是单纯的寒暄,或许又不是,谁在乎呢?她试探着问安沁:「你和阿熠认识?你叫什么?」然后笑笑,说,「好巧。」

这样的试探太过愚蠢,安沁其实很想令她难堪,她想微笑着带着恶意地回她:「我叫安沁。」她相信这位赵婧即使不认识她的长相,但对她的名字,一定如雷贯耳。

但良好的教养阻止了她,何况这个女人其实并算不上破坏她的婚姻,事实上,赵婧和宋熠比她和宋熠更早相识。她动了动唇,凭着那点良好的修养,温和地回她: 「认识而已。」然后她彬彬有礼地站起来和他们告辞: 「我去个洗手间,祝你们玩得开心。」

她目不斜视,全程没看宋熠一眼。维持着自己最后的体面和尊严,挺直背离开。

直到飞机起飞的那一刻,眼罩将眼睛遮得严严实实的,她才放任地颤抖起来, VIP 室内仓皇一瞥, 那个孩子其实和宋熠长得很像, 眼睛鼻子都像。

她曾经其实也想过,如果她和宋熠有孩子,是男孩是女孩?是 长得像她还是像他?宋熠会是一个怎么样的父亲?她以前想, 她和宋熠一定能够给孩子最好的教育和爱,因为虽然不知道宋 熠喜不喜欢她,但以他的责任感来说,他一定会是一个很好的 父亲。

她没有想过,有一天她怀孕之后,他会请求她,求她打掉那个孩子。

如果,如果当年那个孩子生下来,现在也已经一岁了,会是个男孩还是女孩?会长得像谁?性格是怎么样的?如果,如果.....

她其实理解宋熠,她太了解他了,他年幼失父,知道一个父亲 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加上他本来又是责任感那样重的 人,他不会弃那对母子于不顾。

有时候,她会忍不住恶毒地想,如果她当时把那个孩子生下来,那宋熠会选谁?他该怎么去平衡,如果她再自私一点。可是她又想,如果自己的孩子要去和别的孩子去争抢那一点父爱,是不是又太过可悲了?

她怎么能让自己陷入那样怨妇的境地里。

还好,还好和宋熠的婚姻只有三年,她有时遗憾为何这段婚姻 这样短,若是再长一点,宋熠爱上她,那么在取舍的时候,是 不是会稍微艰难一点?

但有时她又很庆幸,还好它这样的短,她还没来得及陷得太深,她还有抽身的可能。

她样貌好, 学识好, 性格好, 追求的人也样样都好, 最重要的 是会有人全心全意地爱她。

她终归会找到一个人,全心全意地爱她。

她将头靠在窗上,其实本来可以忍住的,有什么不能忍的,小时候她接受的家教就是忍,思想气韵,举止话语,只有忍住了,才内敛含蓄,得体有礼,可怎么能不恨呢?

滂沱的泪在眼罩下面肆虐,她无声无息地哭出来,在这个无人看见的角落,没有人知道她的狼狈,也没有人看见她的伤心。

德尔斐不是世界的中心,那两只鸽子绕了大半的地球,在相遇的那刻继续往前,那不是一段美好故事的开端。

那只是一个很寻常很寻常的微不足道的无人在意的小小插曲,甚至连遗憾都轻如叹息。

生活中不止需要爱情,更需要体面和自尊。

——《反套路言情语录》安沁

番外——赵婧

我嫁给宋熠的时候,人人都在看我的笑话。

然而我咬着牙,硬生生都忍了下来。

我知道,这是我应该受的,宋熠因为我和他那个前妻离婚,那样玲珑剔透的一个人,宋家人人都喜欢她,所以看我越发不顺眼,冷眼苛刻,我都能忍。

这些年生活迎面扇了我不知道多少个巴掌,要是每个巴掌我都要去和人理论解释一番,这些年,我带着霄霄,早不知道饿死多少回了。

后来很多人都在传我心术不正,当年故意生下孩子,等他大了 才好找到宋熠逼他和原配离婚来上位,人前人人对我客客气气 笑脸相迎,背过身都不屑鄙夷地骂一句:呸。

他们呸地对, 老实说, 我自己也看不起我自己。

但我可以发誓,和宋熠的再次相遇,是一件完全没有设计的意外。

我不知道你们和六年未见的初恋再次相见会是什么反应,但我和宋熠都很平静,对我来说,那只是一个很普通的快下班的工作日,我和他六年不见,四目相对时我们都不过略微怔忪片刻,然后他微微讶异地问: 「是你?」

我带着服务行业特有的笑容招呼他:「您好,宋先生,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

实在太久了,爱与恨早就在生活的搓磨中变淡,我们只是记得对方面貌和名字的陌生人而已。

他愣完之后也很大方,告诉我他要给他的妻子定制一枚戒指,还有七个月是他们的结婚纪念日,他想先提前预订好礼物。

提前七个月就来预定,大概是怕最后的出品不符合预期效果,若是不好看的话还有时间去准备别的礼物,他做事情,向来喜欢万无一失,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是没变。

我当时还微笑着说了一句:「您真细心,您妻子收到礼物的时候,一定会很开心。」

钻石这种东西,真是最好的爱情保值品,黄金都有可能贬值,只有它不会,永远熠熠生辉,璀璨夺目,有个明星曾经说过,一克拉以下的钻石统称为碎钻,是不值钱的,可见一克拉以下的爱情也是不值钱的,但我知道宋熠很有钱,所以我给他推荐的钻石统统在五克拉以上。

绝对能体现真爱。

他低着头很认真的挑选,眉心微微地蹙起,非常专注,我在这个柜台做了两年多,形形色色碰见很多人,有羞羞答答挑选新婚戒指的情侣,有带着娇美鲜嫩的情人来挑选戒指的富豪,一掷千金,只捡最贵的来就行。

但只有他,非常的专注,一颗一颗的细细的挑选过去,最后选了一颗粉钻,他抬头冲我笑,毫不避讳,我们之间确实也没有避讳的需要,他说:「就是这颗,她皮肤白,戴上会很好看。」

选中之后是挑选切割花样,确定好款式付好定金他准备离开的时候,和我同轮班的王姐拉着霄霄走进店里,和宋熠正好迎面碰上,一边走还一边对我说: 「赵婧,孩子我顺路帮你接过来了,等下你就不要再跑一趟了。」

完了,我在心中哀叹。我看不见宋熠的表情,只看得见他的背影,他僵了很久,然后转过头来看我,店里璀璨华丽的水晶灯光直直的投射下来,照得他的脸惨白,他动了动嘴唇,没有说话,但我看懂他的意思了,他要和我谈谈。

因为霄霄和他长得,实在太过相似。

王姐帮我带着霄霄,我和宋熠坐在商场楼下的咖啡店里,两个人沉默很久之后,他直截了当地问我:「是我的?」

这个时候瞒着并没有什么意思, 所以我直直对上他的视线, 点点头对他说: 「对, 是你的。」

他的脸色一点一点地难看起来,最后苍白一片,只是问: 「那个时候,那个时候……」他点到为止,我含笑望着他没有说话。

老实说,看见他这个样子,心里其实是很畅快的,我为了他,吃了这么多年的苦,有时咬牙撑不住的时候我就在想,凭什么,凭什么我吃了这么多的苦始作俑者却什么都不知道,凭什么?

但是我争着一口气, 再艰难的时候, 我都没有去找过他。

现在看他这个魂不守舍的样子,我终于觉得畅快,要不是场合不对,我真想笑出来,问他一句:「宋熠,你也有今天?」

他跟着我回店里接霄霄, 霄霄很乖, 没有问这个一脸苍白的叔叔为什么一直跟着我们。

霄霄和我说学校要预定秋季的校服了,每个人要交 370 元给学校,说完忧心忡忡地问:「我问过老师了,老师说校服一定要买,妈妈,我们还有钱吗?」

他从小到大,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妈妈,我们还有钱吗?」

我揽着他的小胳膊,说:「我们有钱。」

不知道宋熠在我身后听见这番话做何感想,他能眼睛眨也不眨地一分钟买一枚几十万的钻戒,但他儿子在这么小的年纪里就要为 370 元的校服发愁。

我不知道他怎么想,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就静悄悄地离开了。 了。

1

后来宋熠和他妻子离婚,准备娶我要照顾我和霄霄的时候,人 人都说我不知道使了什么手段,勾的宋熠鬼迷心窍,只有我觉 得荒谬。

因为我没有使手段,宋熠也没有鬼迷心窍,要是真的要找一个理由的话,那就是愧疚。

因为他对我,深深的愧疚。

宋熠身边的人,无论是他的家人、朋友抑或者是合作伙伴,对宋熠的评价大概都是类似的,稳重、体贴、温和、可靠、成熟、会照顾人。

但我很惨,或许是我运气差了一点,我没有遇见稳重、体贴、温和、可靠、成熟、会照顾人的宋熠,我遇见的那个宋熠,他暴躁、压抑、反叛、高傲、虚伪、擅长隐藏,最重要的是说谎成性,骗的我太苦了。

太苦、太苦了。

我的人生,可以划分为遇见宋熠前和遇见宋熠后,遇见宋熠前我是个自强不息的惨人,遇见宋熠后我变成一个单纯的惨人,行走的扫帚星本星。

我是大三和宋熠在一起的,谈恋爱其实并不在我的规划之内的,因为谈恋爱这种东西,是我消遣不起的高奢玩意。

你要是我你也会理解,我从小被扔在孤儿院门口,自强不息一路从义务九年教育坚持到上大学,没有成为一个失足少女,这 是多么不容易的一件事。

我每天都过得很充实,也必须充实,早上五点半爬起来去校门口排队帮班里的同学买早点,一份早点能赚2元的跑腿费,本班加上外班大概有32位同学找我预定早餐,这样一早上我就能赚64元,中午休息的时候我会帮女寝的同学们代拿快递,送货上门,之前毕业的学姐给我留了一辆自行车,一份快递1元跑

腿费,一中午大概能赚 100 多元,一三五日晚上,我会给一个初中生当家教,二四六晚上,我会去餐厅端盘子,从早上五点半到晚上十点,我除了学习睡觉外的每一分,都是用来赚钱的。

我知道我在别人眼里可能还挺不幸的,但是一个从小到大都不幸的人是感受不到的,我有书读,有饭吃,有钱赚,自强不息,我觉得我活得挺好。

我不知道,原来有时候一个人的不幸,能成为另外一个人利用的筹码。

我的不幸让宋熠选上我。

之前在餐厅端盘子的时候,有段时间餐厅的大屏一直在放一个综艺节目,叫《奇葩说》,有次在上菜的间隙中瞥上一眼,我听见一个选手说:「心里有很多苦的人,要多少糖才能甜起来。」节目的主持人立马反驳,说:「你错了,心中有很多苦的人,只要一点糖,就能甜起来。」

宋熠就是我的那颗糖。

我们第一次遇见是早上五点半,我拎着满满的早餐,同学们其实对我很照顾,他们很少会点一些汤水豆浆之类的早餐,因为知道我不好拿,那次早餐店的老板做活动,每份早餐免费送一杯手磨豆浆。

我这个人,受人太多恩惠和照顾,也没有什么能回报的,因为我确实是没钱,所以这些免费赠送的豆浆,虽然无足轻重,但

却是我为数不多的能回馈她们给我善意的东西,我咬咬牙,准备都带去教室。

为了以防万一,我分了两趟,即使这样,走到学校新月湖的时候系豆浆的袋子还是断了,十几杯豆浆打翻在地,乳白的豆浆热气腾腾地顺着石板缝隙蜿蜒,其实已经习惯了,但我有时还会感慨我对命运的无能为力。

那是一种很怅然绝望的情绪,在瞬间一起涌上来,仿佛我这一生,就只能这样,命运装扮的花枝招展地站在我面前,对着我的脸左右开扇,但我什么都做不了,只能这样站着,束手无策的任打任踹。

你以为到这程度已经算是顶天的倒霉了吗?并不,命运笑嘻嘻地望着你,说:「诶嘿,小样,小瞧我了吧?你还能更惨的。」

然后我遇见宋熠。

他那个时候通宵游戏刚从校外回来,遇见蹲在一堆豆浆污渍旁无声哭泣的我,他问我: 「同学,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

我陷入温柔的陷阱。

2

那应该是他和他母亲闹得最凶的一段时间。

宋熠父亲早亡,他母亲对他非常的严苛,从小到大,他从来没有自己的时间,他的生活,除了睡觉,每一分钟都被严苛的规

划好了该做的事情。

我听他提起过一件事,是在他高中的时候,他翘了晚上的基金课,和班里的男生一起去看一场世界杯球赛,隔天回去的时候,他母亲将他带到墓园,让他在他父亲的墓前跪了一整天,直到他说我错了才能站起来回家。

他一直跪到脱水晕过去,也没说出那句我错了。

然而这只是他生活中很寻常的日常。

生活中日积月累的压力令人爆发,他到大学的时候,和他母亲闹翻,那时候的他,吸烟喝酒逃课夜不归宿,有次我去找他的时候,他就坐在网吧里,每个人都戴着耳机骂骂咧咧的在打游戏,他连电脑都没开,就坐在那里,叼着烟,眼睫下垂。

那样那样的寂寥。

他并不堕落, 他只是需要一个堕落的环境来和他的母亲宣战。

我是真心实意的心疼过他的。

那天他帮我一起收拾完满地狼藉,又陪着我一起去校外拿早餐,他含着笑和我说:「我听说过你。」

我像竖起满身刺的刺猬,问他: 「听说过我什么? 一个被命运 苛待的很可怜的人吗? 」

「不,」他眼睛直直地望过来,探究中带着尘埃落定的感慨, 最后也没说我在「听说」中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所以我也没理他。

后来我不知道我在哪里激起了他对我的兴趣,他每天早上陪我去取早餐,再一间一间教室的送,中午陪我去取快递,晚上送我去家教对象的家,或者是送我去餐厅。

我从来没有理过他,我很忙,没有时间风花雪月。

但是有一天晚上,很大很大的滂沱大雨,我从餐厅出来的时候,他就站在门外,手里撑着一把很大的黑伞,雨水噼里啪啦地打在他的伞上,然后顺着伞沿往下落,汇集在地上的水洼中,餐厅的灯光碎在其中,他的眉眼在黑伞下仰起,英俊的不可思议,他笑,说:「就知道你没带伞,我来接你回去。」

请原谅我,我长到那么大,那是第一次,有人等我,有人接我,有人说:「我就知道你没带伞。」

小时候我最羡慕的就是下雨天,一到下雨天,校门外都是家长,来接他们没带伞的孩子,只有我,永远不会有人接我,我会冒着雨一路跑回去,然后听孤儿院的院长抱怨我为什么又没带伞,因为衣服淋湿了要洗,感冒了要花钱买药。

我是一个麻烦。

所以那天我看着宋熠,眼睛一眨,眼泪就流下来了。

我其实很少哭的,真的,因为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就明白,流 泪是没用的,也是解决不了任何事情的,可我真的忍不住,我 也不知道为什么,眼泪就那样不能控制地顺着脸颊流下来。 我们是这样在一起的。

他其实很有钱,看得出家世很好,但他从来不会阻拦我去工作,还是会一直送我接我,我之前一直很感激他,因为他维持我所剩无几的尊严,直到大四快毕业的时候,他和我他要规划我们的未来,想和我结婚,他要带我,回去见他的母亲。

这才是我苦难人生的开端。

3

为了见他的母亲,给他母亲留下一个很好的印象,我提前三个月就开始紧张。

我甚至斥巨资 46.87 元买了一本《当你第一次去你男朋友家,你必须注意的 100 件事》,看完什么都没记住,只记得这本书太贵了,和宋熠抱怨的时候他笑,伸手点上我的鼻子,说我:「你啊,改名叫葛朗台算了。」

我傻乎乎地笑起来。

后来在他家那个金碧辉煌的客厅,我印象中我似乎只说了两句话,一句忐忑不安暗暗期待的「阿姨您好」,一句失魂落魄心不在焉的「阿姨再见」。

他母亲坐在真皮沙发上,只在进门的时候上下打量我两眼,然后全程没看过我,宋熠一直死死地拉着我的手,介绍我给他的母亲,对话大致如下:

「她父母做什么的?」

「她是孤儿。」

「那你带她来见我做什么?」

「我准备娶她。」

「.....你开什么玩笑?」

非常非常简短,大概只有十分钟不到,我像被剥光衣服扔到大街上一样,但我强忍着,因为不想在他母亲面前失态。

后来从他家离开,我仓皇地问他:「宋熠,怎么办啊,你妈妈 是不是不喜欢我啊。」

现在想想自己真的是傻透了,他母亲对我那样的态度,我竟然还能问出这句话,简直愚不可及。

可宋熠很愉悦,他拉着我的手,嘴角是上扬的弧度,他说: [没事,我喜欢你就行了。|

后来在一个灿灿烈阳日,我去他在外租的房子找他,听见他打电话,他对他的朋友说:「她气疯了,带赵婧回去的时候,我就知道,她一定会气疯掉的,果然如此。」

话里的愉悦这样明显,掩饰不住,在这之前,我每次想到他母亲对我的态度,都愁的睡不着觉。

原来,在他这里,这是一件这样令人愉悦的事。

初遇的时候,他曾经笑着和我说听说过我,但是没说在听说中,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直到现在我才懂了。

我是他的抽烟,我是他的喝酒,我是他的逃课,我是他的夜不 归宿——我是他的堕落。

我是他和他母亲宣战的冲锋号。

我所有的不幸,所有的伤疤,被他鲜血淋漓的撕开暴晒在日光下,是他利用的筹码。

我就知道,我苦了二十年,命运怎么会那么好心的眷顾我。

这才是我生活的常态,我深一步浅一步的往回走,告诉自己,怎么能哭呢,它又不是第一次这样亏待我。

而且等下我还要坐两个小时的公交去给别人上家教课,怎么能 哭呢?

你有时间哭吗?

后来快要毕业的时候,宋熠还是执迷不悟要娶我,他母亲来了 一次我工作的餐厅。

她什么都没点,挑剔的在菜单上指指点点半天,大概都不合心意,最后只要了杯白开水,花三万块钱包了餐厅一个小时,要 和我谈谈。 我坐在她对面,没给她说话的机会,我说:

「对,我是孤儿,没人要的孤儿,我很庆幸国家的九年义务教育,让我在初中成绩卓越的情况下被保送到高中。」

「我领着国家最贫困资助生的资金养活自己,现在成年了,我 可以自己赚钱养自己了。」

「我早上给人带早餐,中午给人拿快递,晚上给人当家教或者 端盘子,在生活的间隙要努力学习,因为我还需要奖学金。」

「对,阿姨你看,你儿子喜欢的就是这样一个人。」

「哦,对了,其实初中的时候我是被人领养过的,但是男主人 经常对我动手动脚,后来我实在忍不了,一个花瓶砸碎在他脑 袋上,给他开了瓢,后来女主人将我送到警察局,说我勾引她 丈夫。」

「你要是现在去查我的档案,说不定还能查到我的案底呢。」

「你看你儿子喜欢的人,贫穷、粗鲁、暴力、庸俗、下三烂、 小市民、贪财,您现在是不是非常愤怒?」

最后我缓缓笑起来,擦干净手站起来看向脸色惨白的宋熠,无声的笑,用力地笑,我无声地用口型问他: 「你开不开心?」

开不开心? 我将自己的卑劣凄惨绝望撕开在你母亲面前,完成你报复反抗的最后一步。

你开不开心?

应该是开心的,毕竟你对我的那些温柔,那些迁就,那些温暖的守候和等待,不就是为了这一刻吗?

我让你如愿以偿。

4

宋熠疯狂地找我和我道歉,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在漆黑的夜里,狂风暴雨,他被我关在门外,死死地用脚抵住门,一脸苍白地问我:「对不起,对不起赵婧,要怎么样你才能原谅我?」

我笑起来了,拿一个碗将他砸的头破血流,然后我朝他伸出手,和他说: 「给我 46.87 元,我就原谅你了。」

他明显怔愣,血顺着脑门流进眼睛里,猩红一片,他傻呆呆地望着我,下意识的反问: 「什.....什么?」

「46.87 元, 《当你第一次去你男朋友家, 你必须注意的 100 件事》, 把这本书的钱给我, 我们两清了, 你走吧。」

我想他脑门流着血淋着雨失魂落魄的离开的时候,一定不明白我为什么要执着于这 46.87 元,因为在每个翻来覆去痛彻心扉睡不着觉的晚上,我都是在摸着自己隐痛的心脏告诉自己。

一定是这本书太贵了, 所以我才会这样撕心裂肺辗转反侧, 46.87 元, 真是一笔巨款。

这样一笔巨款,如果不要回来的话,我这个心痛还要多久才能 好呢? 后面的事真的没什么好说的,我在很久之后听说,因为我的这件事,宋熠母亲做了退步,两人的关系僵持一年后竟然缓和了。

命运是怎么样厚待旁人,就是怎么样苛待我的。

因为那个时候, 我已经生下霄霄了。

我是和宋熠分开后不久发现自己怀孕的,我当然不会生下这个孩子,知道怀孕后我就买了堕胎药。

医院实在太贵了,我去不起,诊所中的堕胎药,论单颗卖的话只要三块五一粒,我买了两粒。

无良诊所的无良药厂商,不知道是不是药过期了,我落红三天,霄霄坚韧不拔的固守在我的子宫里,最后一天我躺在床上流了一天的泪,最后在深夜,我决定生下他。

六年后的赵婧一定会狠狠骂死做这个决定的赵婧,因为这个决定,让她在未来六年过的生不如死。

但是我原谅她,原谅当年那个孤立无援、孑然一身、仓皇失措、痛苦不堪的赵婧,她爱宋熠,尽管这个男人给她带来了巨大的伤害,但那些做戏的好确确实实是存在过的,那些心动是确确实实的存在过的,那些温暖也确确实实是存在的。

她在一瞬间被上头的爱情冲昏了理智,在一瞬间想拥有一个自己的家,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东西,拥有一个能一直陪伴她的家人,我理解她,并且原谅她。

我真的真的不想再一个人了。

我怀着孕完成了毕业答辩, 快要生产的时候我才回到原来的孤 儿院。

院长看着大腹便便的我没有惊讶,花白的头发在风中颤颤巍巍的,最后长叹一口气。

初中那年,我把领养我的那个意欲强奸我的男主人脑袋敲破后,院长去警局赎我,我当时被男主人妻子打得浑身青紫,衣衫不整地站在警察局的灯光下无所遁形,尤其这个女人还拉扯我的头发污蔑我是故意勾引她老公,我只觉得羞耻,然而还是强撑着一口气一言不发。

直到院长来了我才开始哭,她将我护在身后,唯唯诺诺的和那个女人道歉。

最后善了要离开的时候,那个女人指着我骂:「不学好的小妖精胚子,以后一定未婚先孕,让男人玩够了再抛弃,不自重不自爱的狐狸精。|

我当时想的是:我才不会,我一定要好好学习,要考到最好的学校去,要有最好的工作,赚最多的钱。

7年后我大学毕业,挺着大肚子回到孤儿院,和院长四目相对。

只觉得一语成谶。

这是我的命。

我带着霄霄吃了很多很多的苦。

最艰难的时候我瘦的只有七十八斤,我一米六七的身高,当时三岁的霄霄将他碗里的肉往我嘴边送,说:「妈妈吃,我不饿。」偶尔深夜醒来能看见他抱着我瘦骨嶙峋的胳膊哭,问我:「妈妈,你怎么不多吃一点啊,你骨头顶的我好疼。」

我只能抱着他泣不成声。

所以当宋熠站在我面前,问我要怎么才能赎罪的时候,我几乎 是带着恶意的笑意和他说: 「我要你离婚,给霄霄一个家,你 能做到吗?」

其实这只是一个负气话,我只是在那刻想到在水晶灯下给妻子挑选结婚纪念日礼物时的他,眼神专注,眉眼温柔,我问自己。

凭什么他能这样幸福?

我努力了那样久的人生,被他搅得天翻地覆,然后他衣不沾水的潇洒离开,凭什么?

当然霄霄并不是他让我生的,是我自己选择的,人要为自己做的每个决定负责,这不能怪到他头上,我只是不甘心,我一个名牌大学毕业的优秀学生,曾经离我梦寐以求的生活那样近。

只差一点点, 只差一点点。

有时候我会想:要是从来没有遇见过他就好了,要是那天,我 没有拿那样多的豆浆就好了。

明明只差一点点了。

离开这样久我还是这样的了解他,我太知道他的死肋了,单亲家庭长大,父爱的缺失,强制的母亲,让他对家庭有种天然的责任感,他不会希望他的孩子像他一样,尽管这并不是他期待的孩子。

后来他站在我面前,告诉我他要离婚了,要给我和霄霄一个家的时候,我只惊讶于他竟然真的能有毅力这样做。

但沉默片刻后, 我没有拒绝他, 请你们原谅我。

我这一生, 经历很多事, 扪心自问, 从来没有对不起过任何一个人, 但我知道, 我对不起宋熠那个我素未谋面的妻子。

她本该有很幸福的婚姻。

但我拒绝不了,当年生下霄霄再艰难的境遇里,我都没去找过 宋熠,若不是宋熠碰巧遇见,我这辈子都不会带着孩子来找 他,这是我在宋熠和他母亲面前最后的尊严。

但是在宋熠发现我们的那时候,隔天他来带霄霄去游乐场玩, 他们坐云霄飞车,坐旋转木马,宋熠将霄霄顶在肩膀上,带着 他吹泡泡,我第一次看见霄霄笑得那样开心……

很久之前我做过一个梦, 梦里也是这样的场景, 宋熠带着我和 霄霄在游乐园里玩, 被冻醒的时候我唇边的笑意还没来得及收 敛, 梦里很温暖, 梦外是冰冷的地下室, 没有暖气, 霄霄在睡梦中无意识的拼命往我怀里钻, 但他不会说冷, 因为知道这会让我为难。

我无能为力,只能紧紧地抱住他。

后来手头稍微宽裕一点后,我去买了一个小太阳,每晚只能开一个小时,因为电费很贵,我的每一分钱都有安排,再多一秒 我都付不起。

可是如果有一天,梦境能和现实重合,梦里的游乐场在现实中完美的重现,我有机会去拥有一个完整的家,可以让霄霄过更好的生活,让他有父亲,那我……怎么能拒绝呢。

六年的生活熬光我所有的脾气和傲气,我没有原谅宋熠,我只 是和他......和解了。

以前的赵婧,即使她那样渴望一个家,在领养的人猥琐地摸上她的大腿亲过来的时候,照样能一花瓶面不改色地砸下去。

以前的赵婧,即使她那样渴望爱情温暖,但在宋熠苍白着脸和她道歉说会一辈子弥补她的时候,她也照样能一个碗砸下去将自己受的委屈还回去。

但是六年后,她是一个母亲了。

我是个孤儿,我想让我的孩子,能在一个健全的充满爱的家庭 里长大。

受尽生活搓磨的我,拒绝不了这种诱惑。

如果能的话,我只想对宋熠那个因为我被伤害的妻子说一句对不起。

无所谓她是不是会原谅我,你看我被生活伤害那么多次,我说过原谅它了吗?

6

宋熠离婚之后,僵持一年,他那个当年高高在上的母亲,也只能认命。

我嫁给宋熠,宋家的生活并不好过,我不习惯这样的生活,明 里暗里的冷嘲热讽,偌大家庭的透明人,宋熠朋友看见我时彼 此心照不宣的不屑鄙夷的笑容。

我统统装作看不见。

这样的眼神,这样的待遇,我早已经习以为常了,我感谢命运,它硬生生地将我胸膛中那颗软肉血泥做的心脏练成了一颗不值钱的金刚钻,我再也不会受伤,这大概算是它对我附带的馈赠吧。

我和宋熠的婚姻不咸不淡,他是个好父亲,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我们从来没有谈过他的前妻。

直到有一天, 我知道安沁再婚。

宋家有人故意在我面前提起,貌似无意的在我面前秀出一张结婚照。

非常美的一个女人,温婉大方,眼睛像是含着水一样,亮的惊人,其实结婚照的表情都差不太多,嘴角的笑意干篇一律,但她笑得非常愉悦,身边的男人也眉眼含笑,很英俊含蓄的样子。

大概是幸福的, 我终于能舒一口气。

后来回去的路上我突然想起来,我见过这个女人,在某次出去游玩的机场,我们迎面撞上,她和宋熠都脸色苍白,微微寒暄,我光明正大地试探她的名字,然而她只是含笑回我:「认识而已。」

一个很有修养的女人。

如果不是她握着书的手一直抖的话,我大概发现不了端倪,毕竟这样落落大方。

当时其实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和她道一声歉,现在好了,她 很幸福,我也不必心心念念这句对不起给人添堵了。

回去的时候宋熠在书房,我轻轻推开门,他没有发现我,漆黑的屋内,一股淡淡的烟味,他其实已经戒烟很久了,因为家里有孩子,他叼着烟闭着眼,我看见他脸上的两道泪痕。

轻轻地关上门, 霄霄快放学回来了, 我要思考今晚该吃什么, 要开始做饭了。

然而思绪不受控制,我怔怔地想起我们结婚的时候,我和宋熠 难得的谈心,我们互相问一个藏在心里很久的问题,我问他: 「你后悔离婚吗?」

他很坦然地望着我,说:「我后悔,但这是我该做的,我要赎罪,赵婧,是我对不起你,也对不起霄霄。」

然后他问我: 「如果后来你知道自己过的这样苦, 你后悔生下宋霄吗?」

我看了他很久很久,最后我说:「我后悔。」

他释怀地笑笑, 我没说话。

因为我们两个人之中,有一个人撒谎了。

我不后悔,即使很苦,霄霄的存在也陪我度过了那段日子,我爱过他,我从不后悔。

但他后悔是应该的,他和他的前妻,那样契合,精神灵魂样貌家世兴趣爱好通通契合,如果当年他没有招惹我,没有招惹一个无辜的人,那他现在会拥有很幸福的家庭。

他本来也可以很幸福的, 但他错过了。

就像他放在床头柜那颗永远送不出去的粉钻,就像他书房那整整两排一模一样的再也不会有人陪他一起玩的迷你乐高,就像他钱包最贴身处放着的再也不能明示人前的那张他和他前妻的结婚照......

这是他的报应。

我缄默不言,然而命运到底公平了一次,将我多年前受到的伤害,用一种回旋镖的形式,在多年后扎进了他自己的心脏。

我?我再也不会再心疼他了。

我一直以为你是我生活中绝无仅有的那颗糖,后来才发现,你是包着糖纸的砒霜。

——《反套路言情》赵婧

完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